

证券代码：831981

证券简称：中浩紫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0年10月12日；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经中信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18年1月10日，公司与东北证券就其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东北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东北证券自2018年2月1日对我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以来，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与东北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并与东吴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经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与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东吴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无异议函，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